

李克强: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

明确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规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19日晚在钓鱼台国宾馆出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座谈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英国48家集团俱乐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中国欧盟商会、中国日本商会、中国美国商会等近30家机构和跨国公司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李克强表示,国际经贸往来既是各国优势互补、互通有无的需要,也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和促进人类

发展进步的重要引擎,其韧性和活力是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坚强力量。当前国际地区局势深刻复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对全球贸易和人类福祉带来重大影响。越是困难越要前行。中方愿同各国一道,共同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坚持自由贸易、公平贸易,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进而实现民生改善、财富增长,更好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

李克强表示,作为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同时也是主要经济体和

货物贸易大国,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世界,当前中国制造业每年需要进口大量关键零部件、设备和原材料,也需要进口多样化的农产品来满足不断提高的人民生活。我们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仍然需要扩大进口,学习国外先进经验和有益知识。中国市场潜力巨大,各类投资都有很大空间,愿同各国企业加强交流合作,增进相互理解,寻求更多共识,妥善处理分歧,在互利合作中实现双赢、多赢。

李克强指出,中国政府重视开展疫苗、药物国际合作。对于当前疫情对在华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

成的影响,中方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采取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帮助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人员入境、物流运输等方面的问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我们将继续针对大家的普遍关切,着力解决遇到的问题,提供更好服务。

李克强强调,中国实现现代化是为了让14亿多中国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这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依靠改革开放。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将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对外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我们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明确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规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持续将中国打造为世界的大市场、外商投资的热土。

与会外方代表赞扬中国经济发展成就,积极评价中国贸促会在促进中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表示,在华外资企业深度参与中国经济发展,同中国的经贸务实合作取得巨大成果。各方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愿同中方继续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稳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通过合作促进增长、迈向繁荣,共创美好未来。

李克强表示,国际经贸往来既是各国优势互补、互通有无的需要,也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和促进人类

湖南证监局二级巡视员朱治龙接受审查调查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湖南省纪委监委消息,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二级巡视员朱治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公开材料显示,朱治龙生于1964年1月,湖南浏阳人,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证监会长沙特派办稽查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上市公司二处处长、法制工作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22年5月,任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二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程丹)

国办发布“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2025年我国健康服务业预期规模超11.5万亿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5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提高1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在主要发展指标中,《规划》预期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在2025年超过11.5万亿元。

展望2035年,《规划》提出,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体系,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以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规划》主要部署了七个方面的任务,分别是: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全方位干预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全周期保障人群健康、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做优做强健康产业、强化国民健康支撑与保障。

在全周期保障人群健康上,《规划》提出,将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互联网+托育服务”发展,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增强家庭的

科学育儿能力。

《规划》还提出,将促进老年人健康。进一步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农村地区通过托管运营、毗邻建设、签约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医养资源共享。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在做优做强健康产业上,《规划》提出,将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供给。鼓励围绕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疾病风险评估、疾病预防、中医治未病、运动健身等服务,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健康管理组织,提供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加强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管理,整合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动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

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政策。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责任险和运营相关保险。

《规划》还提出,将推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国有经济在健康养老领域有效供给。推动健康旅游发展,加快健康旅游基地建设。选择教学科研资源丰富的城市或区域打造健康产业集群。

在强化国民健康支撑与保障上,《规划》提出,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管理,整合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动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

共体建设,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

另一方面,深化相关领域联动改革。健全全民医保制度,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规划》还提出,将促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治疗。支持医疗联合体运用互联网技术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实现智能医疗服务、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等。

货银对付改革落地实施 增强资本市场运行安全性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5月20日正式发布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中国结算同步发布《结算规则》《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这标志着货银对付(DVP)改革将在中国资本市场正式落地实施。此三项制度规则将于6月20日正式生效。

所谓货银对付,就是将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联系起来的机制,可通俗理解为“一手交钱,一手交券”。一旦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或证券交收违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违约涉及的资金或证券进行处置。

《办法》修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内容,一是与2020年3月施行的《证券法》新增和修订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条款做好衔接,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纳入适用范围、细化明确中央对手方职责等;二是为落实DVP改革关于制定修改配套规则的安排,规定结算参与人足额交付资金前证券打标识相关安排,明确交收违约处理程序等,做好改革的法律保障工作;三是为近年来沪深港通、沪伦通、存托凭证等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涉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全额保

证金、交易前验券等风控制度,在经纪业务中达到了货银对付效果;而未实现上述制度的自营和托管业务,则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以实现货银对付制度安排。新制定发布的《结算规则》对货银对付制度安排进行了明确,即在保持T日证券过户、T+1日资金交收”的结算模式基本不变、投资者交易习惯不受影响的基础上,通过对资金不足额的结算参与人买入证券加设标识,建立证券交收与资金交收之间的关联,以防范本金风险,并构建了多批次交收体系,形成了覆盖经纪、自营、托管、融资融券等全部业务的违约处置安排。

作为货银对付改革配套措施,中国结算将引入差异化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收取比例机制,即根据各

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具体收付时点,差异化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收取比例。上述措施已在修订发布的《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进行了明确。

2022年1月14日至2月13日,证监会就《办法》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稿在延续征求意见稿的核心改革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意见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使得改革细节更为清晰、制度规则更易于市场理解。前期,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各类理财产品管理人、QFII和RQFII管理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在内的各市场参与主体已根据征求意见稿,对货银对付改革内容予以充分理解认同和适应性调整。记者了解到,目前各证

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已着手开展相关技术准备工作,市场机构对货银对付改革实施的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证监会表示,本次DVP改革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借鉴国际市场通行做法,结合中国市场实际,保持投资者现有交易结算制度和习惯基本不变,对广大个人投资者没有影响。改革有利于增强结算体系安全性,进一步吸引境外资金进入中国市场。

为给予市场充足时间熟悉适应改革,中国结算将设置改革模拟运行期,模拟运行期不少于6个月。中国结算表示,在此期间,各市场参与机构根据改革工作安排优化自身业务流程和技术系统,做好货银对付改革的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

(上接A1版)

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保障基金管理公司治理长期稳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一定股权锁定期,保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长期稳定,规避股权质押行为,夯实股权事务管理责任。强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董事责任。要求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不得违规干预公司经营,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作用。全面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要求董事会对经营层实行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基金管理公司应将长期投资业绩、合规风控情况等作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实施薪酬追延、追索扣回与奖金跟投制度,严禁短期考核与过度激励。

五是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流资管机构。支持公募主业突出、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专门从事公募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等业务。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运营外包。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专业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开展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支持中小基金管理公司降本增效,聚力提升投研水平。

六是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规范风险处置流程。增设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允许经营失败的基金管理公司主动申请注销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并明确风险处置的措施类型与实施程序。强化全流程管控和各方职责。明确风险处置过程中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等组织的权责范围,明确被处置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合义务,压实各方职责。

证监会表示,本次修订在落实《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对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进行了调整优化,并已经国务院批准,后续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据此执行。

上交所就修订纪律处分规则等公开征求意见

释明从严监管立场,明确对注册制下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恶性典型违规行为严肃追责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从严监管、精准监管、分类监管要求,提升自律监管的透明、规范、高效和便利,上海证券交易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自律监管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规则》进行修订,形成了修改草案,自即日起至6月3日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纪律处分办法》于2013年发布实施,并于2018年、2019年进行了两次修订。本次修订围绕“严、准、快、实”目标,以纪律处分规则为重

点,在保持规则基本体例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了针对性的补充和完善,并对复核、听证规则的若干条款做了相应修改。《复核办法》于2019年修订实施,对于保障监管对象权益、规范自律监管实施发挥了较好作用,此次修订将申请复核期限统一为收到上交所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将复核材料提交委员审阅期限由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前缩短至2个交易日前,将复核决定作出时限由受理后60个交易日压缩至30个交易日。关于《听证规则》修订,此次主要是新增不重复组织听证的情形、听证事项范围与退市新规保持衔接等。

据介绍,上交所此次修改纪律处分、复核和听证3项业务规则,是在深入推进注册制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等背景下,结合监管实践需要,对自律监管制度进行完善。一方面,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上交所积极履行一线监管职责,自律监管涉及的对象范围、违规类型、措施种类等不断扩展,监管理念、机制和标准也不断优化,为完善制度积累了经验。另一方面,自律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对纪律处分的透明、规范和高效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在制度层面予以回应。此外,上交所充分发挥听证、复核等救济机制的作用,针对疫

情影响等及时推出远程视频听证、电子送达等便民措施,也有必要予以制度化。

总的来看,本次修订,一是释明从严监管立场。明确对注册制下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规避退市、逃废债等恶性典型违规行为严肃追责,对严重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从重处理等原则。

二是推进透明、精准监管。重点补充了对不同责任主体的责任认定和处分标准,包括从责任主体和违规行为两个维度明确给予公开谴责的适用情形,细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中

介机构责任认定的考量因素,相应明确其勤勉尽责的履职要求,增补了在风险处置、纠正违规中发挥实质有效作用等从轻、减轻考量情形内容,切实发挥规则的引导效应,促进各类主体归位尽责。

三是保障规范和高效。明确纪律处分实行全程记录、结果公开,增补自律监管中个人信息保护等规定。优化纪律处分审核简易程序,统一复核申请期限,缩短复核程序实施时限,明确不予重复听证情形,引入电子送达方式等。

四是提升市场主体参与便利性。增加远程视频方式,降低当事人参加复核和听证程序的成本。